# 加工合同纠纷(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4-06-23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加工合同...*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加工合同纠纷篇一**

需方(全称)：\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品名、规格、数量、价格、交提供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量标准、验收方法及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原材料来源及互利方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交(收)货方法、地点及运杂费负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货款结算时间及方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包装要求及包装物回收办法、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

七、经济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供需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灾害和确非一方本身造成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由合同鉴证机关查实证明，可免予承担经济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如需修改或终止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另立协议方可有效，并报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本合同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双方都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向合同仲裁机关提出书面申诉，要求调解、仲裁处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送双方业务主管部门、银行各一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二份。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供方：法人委托书号码\_\_\_ 需方：法人委托书号码\_\_\_

营业执照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供 方：(盖章) 需 方：(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代 表：(签字) 代 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号码： 电挂： 电话号码： 电挂：

住 址： 住 址：

**加工合同纠纷篇二**

甲方(供应方)：\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乙方(加工方)：\_\_\_\_\_\_\_\_\_\_\_\_\_ 签定地点：\_\_\_\_\_\_\_\_\_\_\_\_\_

现经双方友好协商，特制定以下协议：

一、签定时间：\_\_\_\_\_ 年\_\_ 月\_\_ 日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

制单№ 款号 货品 名称 数量 货期 单价 每 件 成本价 备注

二、甲方以下达“生产加工制单”方式委托加工，明确委托加工服装的款式、数量、货期、及提供ok样板、工艺制作要求和质量标准，经双方认可，即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如在生产中途需要改板或在其它特别需求等，必须有书面通知。

三、乙方负责每款生产加工单的双程运输费用。缝纫线由\_\_\_方提供，其费用由\_\_\_方承担。线的供应商：\_\_\_\_\_\_线价：\_\_\_\_\_\_\_\_\_\_\_\_\_\_\_

四、乙方需对甲方提供的所有工艺技术资料、实样、唛架及样板等检验确认无错，方可投入生产。若有问题，需及时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质量的问题及经济损失，由加工方承担。

五、乙方需根据合同要求保质保量生产并如期交货。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不能出货，则按此款数量的零售价赔偿，并承担延误客人合同期的违约金。如超期一天按该货品总价的1%扣款，如超期两天按该货品总价的2%扣款，以此类推，如因甲方原因(物料不齐或其它)造成不能按期交货，双方另行定货期，并需签字生效。

六、乙方交货成品数量缺失，以每千件为单位，三件以下按货品的成本价的两倍予以赔偿。三件以上按该货品的成本价加市场零售价的两倍予以赔偿(在加工费中扣除)。

七、大货送甲方做尾部工序的，发现成品油污、跳线、烂孔、抽纱、色差等情况，通知乙方来解决。如乙方不及时来返执或货期紧迫，甲方尾部帮手配片、返执，甲方则扣除乙方返工工时，按每小时3.00元计算，在加工费中扣除。

八、甲方提供每款布料、物料，按制单裁数规定物料损耗计算，超出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必须在一定时间内清点来料、核对一切来料并签收。布料、物料如有质量问题不能生产，应及时交予甲方处理。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裁床开裁前负责对布料进行检查。如发现布料有质量问题(含布料短码)及实际用量超过制单用量，应立即通知甲方商量解决办法，双方确定无异后，方可开裁。

十、甲方如代乙方做以下工序需计还成本：凤眼0.1元/粒，钮门0.025元/粒，打枣0.018元/粒，剪线0.2元/件。

十一、结算方式：按甲方实际出货数量结算，5‰可接受次品视情况而定(最多按单价半计)，超次品按成本价扣回。此月出的货待下月25号至30号结算，如有特殊情况会另行通知。

十二、甲乙双方应本着精诚合作的态度，如因合同或其它产生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可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这日起生效。

甲方(供应方)：\_\_\_\_\_\_\_\_\_\_\_\_\_乙方(加工方)：\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加工合同纠纷篇三**

甲方：

乙方： 公司

为了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成型钢筋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示信守。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成型钢筋加工工作，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成型钢筋配筋单中标注的规格、图示尺寸、数量进行加工。

二、合同工期

本合同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工期提前或顺延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成型钢筋加工工作。

2、甲方有权监督、指导乙方生产，有权对乙方加工质量进行抽检。

3、按照本合同约定甲方享有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及项目要求的钢筋原材料。

2、合同生效后3日内，甲方应以书面的形式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并提供施工图纸及图纸会审记录等有效性技术文件。交底资料中应详细说明所承揽项目段号编制情况，各轴线位置，计划施工进度，以及成型钢筋平直部分的长度，特殊角度的工艺要求等。

3、按照双方约定，由甲方组织形成图纸翻样技术小组，负责施工图纸的钢筋计算与翻样工作。

4、甲方应按工程进度计划提前5日向乙方提供本合同成型钢筋的配筋单(特殊情况补充时须提前3日)，配筋单上的目录应注明起止编号、使用部位及合理的工期要求，且每张配筋单上须有甲方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在工程名称处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

5、按照本合同约定提货或接收乙方交付的成型钢筋产品。

6、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拖欠。

7、甲方提供授权经办人签字字体体样作为本合同附件，明确其授权范围。甲方更换授权经办人员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8、对乙方提出的任何质疑或异议，甲方应当在12小时内予以书面澄清或解答。

9、需要乙方现场加工时，甲方应提供满足加工需求的加工场地，并负责将水、电源(符合乙方加工用动力电源需求)接入钢筋加工现场;现场加工时，水、电费由甲方承担，钢筋加工制作设备以及场地内其余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1、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及项目要求的钢筋原材料。

3、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享有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积极准备生产，确保甲方工程项目施工进度。

2、钢筋原材料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加工。

3、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成型钢筋配筋单后，应认真校对，如图示尺寸、规格、数量标注无法正确识别时应及时与甲方联系。

4、乙方制作的成型钢筋应符合甲方配筋单的要求，并在产品上以标牌的形式标注成型钢筋使用部位的编号、尺寸、几何图形、数量。每一编号的钢筋提供标牌一张。

5、乙方特殊作业人员和施工操作人员必须具有相关的上岗证书。

6、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协助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产品抽检工作。

7、严格按照工艺标准进行操作，合理套材降低损耗。

8、乙方保证使用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加工，不得调换使用其他材料。

9、乙方负责完成钢筋机械连接试样的制作，并及时通知甲方试验人员送样检测。

五、钢筋原材料供应

1、甲方提供的钢筋原材料应当符合《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1499.1-20xx)及《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1499.2-20xx)规定的标准。

2、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钢筋原材料的接收、检验工作，并负责将钢筋原材料运至乙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甲方将钢筋原材料交付乙方，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交接记录。钢筋采购合同、产品合格证、质保卡、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等资料作为交接记录附件交乙方备案。

3、甲方对其所提供钢筋原材料的质量负责，对原材料存在的质量缺陷，应及时协调材料供应商予以修理、更换。乙方接收甲方提供的钢筋原材料，并不免除甲方承担的质量责任。

4、乙方有权对甲方供应的钢筋原材料质量进行重新检验，检验费用计入合同价款。

六、设计变更

1、如遇工程设计变更，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加工，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2、工程设计变更后，甲方应重新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并协商确定合同工期。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提供补充配筋单，补充配筋单应标注“急配”字样及合理的工期要求。

3、发生设计变更的，乙方已按甲方要求投入加工生产的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产品质量要求

1、乙方加工后的成型钢筋产品质量应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xx)的规定。

2、对成型钢筋产品的其他要求 .

八、安全与文明施工

1、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做好安全教育、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保证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发生事故，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乙方组织、指挥不当或安全措施不完备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损失。

2、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中的安全措施不力、设施不足，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3、乙方夜间施工应提供足够的照明和警示标志，确保安全。

九、运输及检验

1、乙方交付的成型钢筋应当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妥善包装。

2、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成型钢筋加工工作后，以传真形式书面通知甲方提货。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通知后3日内安排提货。

3、甲方委派的提货人员应当持有甲方出具的书面授权文件，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交货。

4、甲方提货的，甲方应在提货时完成成型钢筋的验收工作。成型钢筋经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后，甲方应填写收货回执单交于乙方。成型钢筋交付后，发生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5、采用乙方送货的，甲方应指定交货地点。成型钢筋运至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当场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收货回执单交于乙方。

6、甲方未经验收即接受成型钢筋产品或将成型钢筋产品加以使用的，视为成型钢筋产品验收合格。

7、成型钢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理、更换、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款预计为人民币 万元，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1)本合同螺纹钢筋加工损耗系数按 %计取，螺纹钢筋加工结算单价为人民币元/吨。价款计算公式为：结算价款=收货回执单记载的重量\*(1+损耗系数)\*加工结算单价。

(2)本合同线材钢筋加工损耗系数按 %计取，线材钢筋加工结算单价为人民币元/吨。价款计算公式为：结算价款=收货回执单记载的重量\*(1+损耗系数)\*加工结算单价。

(3)本合同所称加工结算单价包括成型制作费、税金等交付甲方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不含直螺纹接头加工、套筒费用。

(4)钢筋机械连接头 元/个(钢筋不分材质、规格加工套丝、不含套筒，并戴好保护帽)，按照收货回执单记载的数量结算。

(5)采用乙方送货的，乙方支付的运输费、装卸车费等配送费用据实结算，计入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上述各项金额之和。

十一、结算与支付

1、成型钢筋经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后，乙方书面或以传真形式向甲方提交成型钢筋结算单，甲方应在收到结算单后3日内书面或以传真形式对结算单予以确认。如甲方未按时确认也没有提出异议，视为甲方对该成型钢筋结算单予以确认。

2、合同价款按月结算，甲方于每月10日前按照结算单记载的金额向乙方支付上月合同价款。(定期结算方式)

或：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3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即人民币 元，其余价款在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后 日内支付。(预付款方式)

3、甲方以乙方接受的银行承兑汇票(六个月之内不计贴息)或银行支票付款，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正式有效发票。

十二、节余钢筋的处理1、本合同全部成型钢筋加工完毕后，甲乙双方共同核对结算钢筋原材料及成型钢筋规格、重量。钢筋节余量按照以下方式计算：钢筋节余量=钢筋原材料供应量-成型钢筋重量\*(1+损耗系数)。

2、节余钢筋由甲方负责取回或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支付装卸、运输费用。

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可以以节余钢筋抵扣合同价款，节余钢筋价款按节余钢筋量乘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单价计算。

十三、合同变更与解除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但须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2、合同部分条款的修改或失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5)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6)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如中途变更图纸应提前10日与乙方协商，图纸变更及修改过程中，乙方已投入加工生产的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付款，每迟延一日按延期付款总额千分之三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货或接收成型钢筋产品，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保管费用，每迟延一日按该笔货款总额千分之三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终止或停止履行本合同，除向乙方足额支付已加工成型钢筋产品的合同价款外，应按未履行合同价款总额千分之三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数量等提供成型钢筋产品，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及时予以修理、更换、重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装卸及运输费用。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成成型钢筋加工工作，每迟延一日按未完成产品总额千分之三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妥善保管钢筋原材料及成型钢筋产品，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钢筋毁损、灭失，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双方一致同意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它：

1、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尽合理的努力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附件1：甲乙双方授权经办人签字字体体样及联系方式。

附件2：钢筋加工配送服务工作流程。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加工合同纠纷篇四**

订做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制作方(乙方)：\_\_\_\_\_\_\_科技有限公司

一、品名、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日期

交货日期： 合同签定起 日内

其它说明：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验收标准、方法：按样品工艺为检验标准。

四、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交货方式及地点：乙方负责送到甲方安装地(北京范围内)。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违约责任：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如出现问题根据问题所属承担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九、其它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户名：\_\_\_\_\_\_\_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订 做 方

制 作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_\_\_\_\_\_\_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单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加工合同纠纷篇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 乙方加工事项，以甲方所交付的外包加工单为凭。

第二条 乙方须按照外包加工单所列的各项规定，如加工说明、数量、交货日期等确实履行，准时交货。

第三条 乙方所交的加工品应保证为合格品，并不得有短缺或不合规格及瑕疵等情况，且经甲方验收后，始认为合格。

第四条 材料由\_\_\_\_\_\_\_\_\_方负责。

第五条 若材料由甲方负责供应时，废料率为\_\_\_\_\_\_\_\_\_。

第六条 验收时的检验方法是采用\_\_\_\_\_\_\_\_\_，正常检验，二级检验水准。一次抽样计划，alq为\_\_\_\_\_\_\_\_\_，或正常检验，四级检验水准。一边规格界限，形式\_\_\_\_\_\_\_\_\_，alq为\_\_\_\_\_\_\_\_\_。

第七条 乙方必须确实遵守外包加工单所规定的交货期，或甲方外协管理员电话或书面通知调整的交货期，若有延误的情况以及因规格不合，质量不良，致验收不合格而遭退货时，乙方应依下列办法计算违约金付予甲方，但因天灾或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经甲方认为属实者，则不在此限。

(一)过期5日内，每逾1天，按未交部分总价，处\_\_\_\_\_\_\_\_\_违约金。

(二)继续逾期5天以上至10天以内者，每逾一天按未交部分总价，处\_\_\_\_\_\_\_\_\_违约金。

(三)继续逾期10天以上至20天以内者，每逾一天按未交部分总价处\_\_\_\_\_\_\_\_\_违约金。

(四)继续逾期20天以上，依违约论，不论未交部分数量，违约金以价款的一倍计算。

第八条 通过验收的货品在甲方再加工时，若发现有不良品时(明显为甲方再加工后的磨损品除外)，则甲方可向乙方要求赔偿或退回乙方重新加工。

第九条 乙方送交加工品，因不良导致甲方生产线停工，其工时损失要由乙方负责，如果甲方发生非常严重不良后果，则甲方有权取消外包加工单。

第十条 按期交足定货而合格率为100%，给予总价\_\_\_\_\_\_\_\_\_奖励金。按期交足定货而合格率为95%，给予总价\_\_\_\_\_\_\_\_\_奖励金。

第十一条 试用厂商的试用期间为三个月，每月接受甲方外包质量管理检查一次，试用期满，视其考核评分到达\_\_\_\_\_\_\_\_\_分以上者，才能正式成为甲方的加工厂商。

第十二条 加工厂商每月接受甲方外包质量管理检查一次，每月考核质量，交货期，价格这三项，每年总考核一次，划分等级。

第十三条 付款条件：乙方交来的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_\_\_\_\_\_\_\_\_。

第十四条 乙方应找(乙方资本额二倍)殷实铺保连带保证乙方履行本约。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加工合同纠纷篇六**

甲 方：

地 址：\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

乙 方：

地 址：\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

兹经双方同意，甲方委托乙方在\_\_\_\_\_\_\_\_\_\_\_\_\_\_\_\_加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条款如下：

1.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商品和数量：

(1)商品名称;

(2)数量………共计\_\_\_\_\_\_\_\_\_\_\_\_台。

2.一切所需用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在\_\_\_\_ 或\_\_\_\_ 购买，清单附于本合同内。

3.每种型号的加工费如下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美元);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美元);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美元)。

4.加工所需的主要零件、消耗品及原料由甲方运至\_\_\_\_\_\_\_\_\_\_\_\_，若有(某地)短少或破损，甲方应负责补充供应。

5.甲方应于成品交运前1个月，开立信用证(或电汇全部加工费)用于由乙方在\_\_\_\_\_\_\_\_\_\_\_\_或\_\_\_\_\_\_\_\_\_\_\_\_购买零配件、消耗品及原料费用。

6.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内完成\_\_\_\_\_\_\_\_\_\_\_\_型标准\_\_\_\_\_\_\_\_\_\_\_\_的加工和交运，不得延迟，凡发生无法控制的和不可预见的情况例外。

7.零件及原料的损耗率：加工时零件及原料损耗率为\_\_\_\_\_\_\_\_\_\_\_\_%，其损耗部分由甲方免费供应，如损耗率超过\_\_\_\_\_\_\_\_\_\_\_\_%，应由乙方补充加工所需之零件和原料。

8.若甲方误运原料及零件，或错将原料及零件超运，乙方应将超运部份退回，其费用由甲方承担，若遇有短缺，应由甲方补充。

9.甲方提供加工\_\_\_\_\_\_\_\_\_\_\_\_标准\_\_\_\_\_\_\_\_\_\_\_\_零件和原料，乙方应严格按规定的设计加工，不得变更。

10.技术服务：

甲方同意乙方随时提出派遣技术人员到\_\_\_\_\_\_\_\_\_\_\_\_的要求，协助培训乙方的技术人员，并允许所派的技术人员留在乙方检验成品。为此，乙方同意支付每人月薪\_\_\_\_\_\_\_\_\_\_\_\_美元，其他一切费用(包括来回旅费)概由甲方负责。

1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进出口手续，应由乙方予以办理。

12.加工后的标准\_\_\_\_\_\_\_\_\_\_\_\_乙方应运交给甲方随时指定的国外买主。

13.其他条件：

(1)标准\_\_\_\_\_\_\_\_\_\_\_\_的商标由甲方提供，若出现法律纠纷，甲方应负完全责任;

(2) 若必要时乙方在\_\_\_\_ 或\_\_\_\_ 购买加工标准\_\_\_\_ 的零件及原料，其品质必须符合标准并事先需经甲方核准;

(3) 为促进出口业务，乙方应储备标准\_\_\_\_ 样品，随时可寄往甲方所指定的国外买主，所需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所运来的零件及原料中报销。

1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与乙方在签字后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工合同纠纷篇七**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委托方)：

甲方提供红橡木材，委托乙方加工红橡封边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品名

规格(长，宽，高cm)

单位

数量

备注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二，用材尺寸：按图纸所标尺寸做.

三，严格掌握木制品的木材干燥程度，榫缝、肩角结构必须严密，坚固、表面必须平整光滑，木材无形变，翘曲，拨缝，松榫;塑料面要求平直，整齐，四周不得有翘起，脱胶现象;玻璃位置以图纸标示为准，保证方正，平直，安装方便.

四，甲方按乙方质量要求和图纸，先做规格样品，由县物价局核定价格后，双方代表当面封存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 原材料由甲方提供.

第四条 图纸由乙方于xx年xx月xx日前送交甲方.甲方在依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五条 工程价款：按核定价格单计算款x元.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本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甲方通知乙方到厂验收，乙方接到通知三天内必须到厂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双方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由县物价局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xx年xx月xx日至xx月xx日全部交货.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必须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交货地点在乙方百货大楼，由百货公司供销科收货，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包装，以定作物不受损坏为准;每件包装费均按4元计算，共计980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运输，每件运输费用均按2元计算，共计490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运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 本合同签字之日，乙方向甲方给付预付款 元(大写 元).甲方不履行合同时，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应返还.

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乙方收到全部定作物，验收合格后，即办理移交手续，据以结帐，并在收货后十五天内通过银行付款.

第十二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甲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二，甲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三，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四，甲方逾期交付定作物的，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五，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20%的违约金.

六，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十三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三，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的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甲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的损失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生的，不得免除甲方责任;在乙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办理本合同公证的公证机关申请调解，或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经公证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公证处，县物价局，县建设银行各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工合同纠纷篇八**

甲方： (定作方)

乙方： (承揽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就甲方向乙方定作服饰的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

一、定作物

服装名称 款式 面料名称 计量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二、面料、辅料质量标准和要求

三、服装款式特点和制作要求

四、服饰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法

五、量体时间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天内，在约定的时间内乙方派人到甲方进行量体。

六、配套及包装要求

七、结算方式和付款期限

八、交货期限、地点、方式

乙方应当在量体完成之后 天内交货。交货地点为甲方办公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九、异议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饰在数量、质量、款式等方面有异议，应当在收到该等服饰之日起15天内提出。乙方应当在10天之内作出答复并提出解决办法。

十、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当根据本合同总金额，按日万分之三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应当根据本合同总金额，按日万分之三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3、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完成量体工作，乙方的交货时间顺延。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均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 份，各方各执 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加工合同纠纷篇九**

合同编号：\_\_\_\_\_\_\_\_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中国\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电报挂号：\_\_\_\_\_\_\_，电传：\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国\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电报挂号：\_\_\_\_\_\_\_，电传：\_\_\_\_\_\_\_\_\_。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加工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_\_\_\_\_(产品)\_\_\_\_\_套所需的原材料;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

第二条交货

乙方在合同期间，每个月向甲方提供\_\_\_\_\_\_原材料，并负责运至\_\_\_\_\_\_车站(经\_\_\_\_\_\_港口)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原材料后的\_\_\_\_\_个月内将加工后的成品\_\_\_\_\_套负责运至\_\_\_\_\_\_\_港口交付乙方。

第三条来料数量与质量来料加工合同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含\_\_\_\_\_%的备损率;多供部分不计加工数量。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一(略)的规格标准。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给甲方应交付的原材料，甲方除对无法履行本合同不负责外，还得向乙方索取停工待料的损失;乙方特此同意确认。

第四条加工数量与质量

甲方如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加工产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应予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第五条加工费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在本合同订立时的\_\_\_\_\_年为每套\_\_\_\_\_币\_\_\_\_元;合同订立第二年起的加工费双方另议，但不得低于每套\_\_\_\_\_币\_\_\_\_\_元;该加工费是依据合同订立时中国国内和国外的劳务费用而确定的，故在中国国内外劳务费用水平有变化时，双方将另行议定。

第六条付款方式

乙立将不作价的原材料运交甲方;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本合同产品前1个月，由乙方向甲方开立即期信用证，支付加工费。

第七条运输与保险

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本合同产品运交乙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可提请\_\_\_\_国\_\_\_\_\_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适用法律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在中国法律无明文规定时，适用国际通行的惯例;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字起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_\_\_\_\_套由甲方加工的成品交付乙方，并收到乙方含加工费在内的全部应付费用”时终止。 第十一条合同的续订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_\_\_\_月，如一方需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请协商。

第十二条合同文本与文字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_份交\_\_\_\_等单位备案。

本合同以中、\_\_\_\_\_\_两国文字书就，两国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其他

1.甲方为交付乙方产品而耗用的包装、辅料、运输及保险等项开支，在加工费以外收取，但这些费用不超过每套合同产品的\_\_\_\_\_\_%。

2.甲方收到原材料后，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标准，或数量不足，在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和补足。

第十四条合同条款的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变更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_\_\_\_\_\_\_\_\_(盖章)乙方：\_\_\_\_\_\_\_\_(盖章) 代表：\_\_\_\_\_\_\_\_\_(签字)代表：\_\_\_\_\_\_\_\_(签字) 见证人，律师\_\_\_\_\_签字(中国\_\_\_\_\_\_律师事务所)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加工合同纠纷篇十**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充分协商，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 ]系列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加工产品范畴

1、产品品名:

2、产品规格为：

3、如增加产品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条 委托加工订单

1、甲方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于每月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乙方提供次月订单，明确订单的数量和供货时间，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接订单后1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乙方按确认的订单提供产品，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对订单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计划提前5天通知乙方，但调整幅度(量)不得超过计划的25%，若超过25%，双方另行协商。

3、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最大限度的满足甲方订单的要求。

第三条 加工产品质量及责任

1、乙方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配方和工艺制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加工产品包装上标注乙方厂名和厂址，同时注明乙方系受甲方委托生产，附“ ”商标使用授权书。

3、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批量性质量问题，经由双方确认或国家检验检测机构签定属乙方制造引起的，除由乙方承担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需双方清点数量)的责任外，乙方还应按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总值的30%以实物形式(加工产品)补偿给甲方;

4、乙方交付的产品如在市场流通中，因品质问题而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时，经双方鉴定或经公证单位鉴定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负甲方直接损失赔偿责任：

(1)加工产品的投诉赔偿问题，甲方在预先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书面为准)可以先行赔付消费者，消费者签收确认，由乙方负担赔偿，赔款在加工费中扣除;当乙方对甲方处理有异议的，甲方可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处理;

(2)在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可协助甲方处理质量投诉，但不负责对最终用户(即甲方客户)提供售后服务;(3)少量的包装破损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换;

(4)若属甲方运输或出厂以后因保管不当导致产品变质，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5、乙方应按产品标准要求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检及留样，并严格遵循“三检”制度。

6、乙方应根据甲方销售需要提供加盖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生产、卫生许可证复印件，相应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单。

第四条 原辅料及包装材料供应

1、产品的商标图案、标识设计图案和外包装设计图案由甲方提供给乙方，这些图案及其组合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甲方产品以外的任何场所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2、乙方全面负责采购加工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并确保所采购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符合甲方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3、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材料，包装纸箱、标签等不能流入市场。

第五条 产品交付与验收

1、产品实行甲方自行提供，交付地点为乙方工厂仓库，物流运输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装车。

2、产品交货按甲方订单履行，若有变动，双方应提前约定。

3、产品在出厂之前，由甲方驻厂代表开具质量验收单，并在乙方出库单上签字。

4、产品验收依据为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文件及国家相应标准。

5、如甲方认为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及成品出现不良现象(如原辅材料、包装材料不符合标准，成品有破损现象等)时，可向乙方提出异议，并有权通知乙方停止使用不良的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

6、交货时间：自订货计划在乙方确认(计划确认时间为乙方收到传真后1天内)后第七天开始供货，日供货量为：月订货量 万箱以内的，第天不低于 万箱，月订货量 万箱的，每天不低于 万箱， 万箱以上的，每天 万箱。

第六条 其他

1、合同解除的条件

2、争议解决途径

3、合同生效时间委托方 加工方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工合同纠纷篇十一**

定作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互利、公平、公开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品名：\_\_\_\_\_\_\_\_\_\_\_\_\_\_\_\_

货号：\_\_\_\_\_\_\_\_\_\_\_\_\_\_\_

面料：\_\_\_\_\_\_\_\_\_\_\_\_\_\_\_\_

颜色：\_\_\_\_\_\_\_\_\_\_\_\_\_\_\_

尺码：\_\_\_\_\_\_\_\_\_\_\_\_\_\_\_\_

1、计量单位：套（上衣、裤子）

2、数量：\_\_\_\_\_\_\_\_\_套，其中\_\_\_\_\_\_\_码\_\_\_\_\_\_套，\_\_\_\_\_\_\_码\_\_\_\_\_\_套，\_\_\_\_\_\_\_码\_\_\_\_\_\_套，\_\_\_\_\_\_\_\_\_码\_\_\_\_\_\_套。

由乙方提供原材料，甲方确认，具体见下：

材料名称：

质量：

加工成品质量按样衣或工艺单执行，样衣由甲方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样衣、工艺单作为合同的附件。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服装款式及面料样品，经双方确认后，再进行批量生产。

2、采取乙方包工包料并提供全部辅料的方式。

1、加工单价：\_\_\_\_\_\_\_元/套

2、总金额（元）：小写\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

内用\_\_\_\_\_\_\_\_包装，外用\_\_\_\_\_\_\_\_包装，包装费由\_\_方承担。

1、交货地。

2、运输费用由甲方负担。

3、产品的交（提）货期限：\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1、验收期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

2、验收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认真核对货物的品名、款号、数量、唛头，准确无误后方可抽样。

4、验收方式：产品按30％抽检，抽样标准为：随机。

5、验收标准：与样衣款式、做工一致。

6、验收包括：商品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包装、内在质量、标识等项目进行检验和检测。根据货物实际情况，以验收标准为依据判定合格与否。

7、经首次检验不合格的加工成品，甲方在2天内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返修。

（1）甲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定金\_\_\_\_\_\_\_\_元。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返还定金。

（2）甲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预付款\_\_\_\_\_\_\_\_元。甲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可以请求返还。乙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

1、转账结算。此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须预付百分之五十的货款给乙方。

2、终结付款额，依据实际制衣件数，经双方认可后的款额支付。

3、甲方收到乙方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须在当日内付清乙方全部货款。

如甲方未支付价款，在双方没有例外约定时，乙方对完成的服装享有留置权。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制作中途未经过双发同意，私自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中途废止合同，偿付甲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50％的违约金。

（3）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二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甲方超过领取期限15日不领取定作物的，乙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甲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甲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须保证产品质量，如有制作问题，乙方须负责修改。

（2）按此合同交货日期，按时交货。如未按时交货，甲方将扣除乙方每日2%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3）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

（4）未经甲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甲方有权拒收。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于\_\_\_\_\_\_年\_\_\_月\_\_\_日起生效，到全部货款结清之日为止。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乙方和甲方各执一份。

甲方（章）：\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章）：\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工合同纠纷篇十二**

甲方：

乙方：

为了拓展市场，因甲方生产规模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加工生产白酒产品，协议如下：

一、由甲、乙方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手续，签订委托生产加工合同，在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二、由甲方提供主要原材料及包装物，乙方采购的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企业相应标准要求。价格双方协定。费用由甲方按数量价格同时结算。

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生产与甲方近似产品。

四、产品品种数量根据市场情况以销定产。生产计划按甲方派驻的人员确定生产。为减少运费、降低成本，经甲方电话或书面委托，在甲方人员监督下，乙方按甲方指定地域帮助销售。货款由甲方回收。

五、乙方必须按甲方需要生产合格产品，按时交货。如不能按量按时交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产品成本因市场价格的动态变化较大，区域跨度大，因此委托加工产品的单位费用计算采用动态计算方式。即：甲、乙方随时根据主要原料价格和市场情况确定。

七、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和企业标准进行加工生产，不合格产品不准出厂。因乙方生产造成的不合格产品，由乙方负责。乙方生产加工产品，由乙质检部门按标准代验代检。

八、产品标识、标准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199711月7日)颁发的《产品标识标注规定》第九条四款的规定。厂名厂址采用营业执照名称。

九、乙方不得销售甲方委托加工的产品，全部委托加工的产品由甲方进行销售。十、在委托加工过程中生产采购的辅料费用，由乙方先期负责，然后生产一批，甲方给乙方结算一批。 十一、乙方向甲方提供良好的生产条件、卫生条件及成品、半成品库房。免费提供甲方驻厂人员的住房、水电，并帮助解决生活琐事。并负责协调有关职能部门的关系。

十二、委托加工数量、委托加工品种、委托加工产品执行标准另行书面通知，以书面通知双方签字为准，未有书面通知，乙方投入生产，甲方可按侵权行为投诉。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限为20xx年8月1日至20xx年7月31日。如需续签，双方另行协商，到期自然终止。

十四、在乙方保证甲方数量前提下，甲方不在河南境内委托第二方加工生产。

十五、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在工商局合同仲裁部门备案，双方各一份。如合同期间发生异议，由甲方所在地解决。

甲方：乙方：

代表：代表：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加工合同纠纷篇十三**

合同编号： 合同履行地点：    签订时间：

甲 方(委托方)：

乙 方(加工方)：

经双方同意，甲方委托乙方在乙方工厂加工钢材 ，签订条款如下：

备注：实际委托加工的数量以甲方最终交付的数量为准。

2、原材料的交付

原材料交付地点：\_\_\_\_\_\_\_\_\_\_\_\_ 原材料提供方：\_\_\_\_\_\_\_\_\_\_\_\_ 原材料运输：\_\_\_\_\_\_\_\_\_\_\_\_ 甲方交付乙方原料时，双方应在交接时制作并签字确认原材料交接清单。如果本合同原材料的情况与甲方实际交付有出入，以原材料交接清单记录为准。

原材料的重量计算方法：以\_\_\_\_\_实际过磅为准。

原材料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 )或供货钢厂标准( )【选择其一】。乙方限于在确认原材料交接清单后\_\_日内，向甲方提出原材料质量异议。

3、成品的交付

成品交付地点：\_\_\_\_\_\_\_\_\_\_\_\_ 成品运输：\_\_\_\_\_\_\_\_\_\_\_\_

成品交付时间：自乙方收到原材料后\_\_\_天后，且在\_\_\_天之内交付。

成品的重量计算方法：以\_\_\_\_\_实际过磅为准。

成品的质量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交付成品时应一并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成品的质量保证期：交付成品后\_\_\_个月。

4、成品的验收

甲方负责验收，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出具成品收货证明，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可拒绝出具成品收货证明，甲方有权在出具成品收货证明后\_\_日内，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向乙方提出成品质量异议。如有争议，以甲乙双方委托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5、加工费(含税)及支付

加工费：\_\_\_\_\_\_元/吨，以原材料重量( )或成品重量( )为计算标准【选择其一】。

总价款： 元(大写：\_\_\_\_\_\_\_\_\_\_\_\_人民币)

加工费的支付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应在收到加工费后\_\_\_天内向甲方交付发票。 加工费的支付方式：以现金( ) 或银行承兑汇票( )支付，贴现费用由\_\_方承担【选择其一】。 乙方交付加工成品不以甲方支付加工费为条件。

6、乙方交付加工成品的担保(具体考虑乙方的资信情况协商确定)

7、违约责任(1)甲方交付原材料后，如变更加工要求，应赔偿乙方因此导致的费用和损失。(2)乙方逾期交付成品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逾期交付超过\_\_\_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原材料或退还原材料价款。(3)乙方加工的成品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甲方有权要求修理、重作、减少加工费、赔偿损失等,如果经\_\_次返工仍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提前交付成品，甲方有权拒收。

8、纠纷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9、本合同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加工合同纠纷篇十四**

甲方：x x x x限公司

乙方：x x x  身份证号码：

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乙方愿意追随甲方以谋求发展，依据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特制定以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甲方自愿提供给乙方一个不计费用的办公地点（本公司的一张办公桌和通讯设备）供其使用，同时还提供本公司的相关业务资料给乙方；乙方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安排开展业务工作，不受考勤时间的约束，自行安排办公时间。

第二条：乙方自行解决交通费和业务招待费。

第三条：甲方应乙方要求，可随时安排并配合乙方开拓业务；乙方在洽案需要的情况下，甲方可提供会议室供乙方使用。

第四条：乙方的所有客户在终止合作协议后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占为己有。

第五条：甲乙双方合作的业务范围包括：铸造，冲压，机械加工。

第六条：甲乙双方合作的业务提成范围依据所述的第五条，其业务提成为方式为：甲方按乙方协定确认的产品加工费的单价计算收取；产品加工费的差价多余部分，由甲方每次按乙方签定的合同价款扣税后核算支付结清；结算付款方式为：以客户资金到达甲方指定的帐户之日起，在7日内给乙方结算一次，每次结算按实际到帐金额结清。

第七条：甲方应按乙方委托签定的产品加工合同要求组织生产；其产品质量的检测与验收，乙方按委托加工产品合同的约定来检测并验收产品。如甲方加工的产品与乙方委托加工合同技术不符合，由此造成的产品质量，交货时间，一切损失由甲方全部负责。

第八条：乙方必须维护甲方公司的形象，不得有损坏甲方公司形象的行为。

第九条：甲方提供给乙方业务代理合同，乙方接受甲方领取合同时的备案登记。乙方携带合同的有效时间为10个工作日，此合同须按时返回，如遇节假日顺延。

第十条：违约责任：甲方在支付乙方的业务提成费用时，如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费用的，每延迟一天增加应付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直至该笔金额的全额支付完为止。

第十一条；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5年，在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作协议。如需变更本协议条款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再达成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第十二条：本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首先是双方协商解决；其次是协商不成之后，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十三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行商议；本协议共壹页，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加工合同纠纷篇十五**

甲方： 中国\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h

乙方：\_\_\_\_国\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加工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_\_\_\_\_\_\_\_(产品)\_\_\_\_\_\_\_\_套所需的原材料，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

第二条 交货

乙方在合同期间，每个月向甲方提供\_\_\_\_\_\_\_\_原材料，并负责运至\_\_\_\_\_\_\_\_车站(经\_\_\_\_\_\_\_\_港口)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原材料后的\_\_\_\_\_\_\_\_个月内将加工后的成品\_\_\_\_\_\_\_\_套负责运至\_\_\_\_\_\_\_\_港口交付乙方。

第三条 来料数量与质量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含\_\_\_\_%的备损率;多供部分不计加工数量。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一(略) 和规格标准。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给甲方应交付的原材料，甲方除对无法履行本合同不负责外，还得向乙方索取停工待料的损失;乙方特此同意确认。

第四条 加工数量与质量

甲方如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加工产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应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第五条 加工费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在本合同订立时的\_\_\_\_\_\_\_\_年为每套\_\_\_\_\_\_\_\_币\_\_\_\_\_\_\_\_元;合同订立第二年起的加工费双方另议，但不得低于每套\_\_\_\_ 币\_\_\_\_ 元;该加工费是依据合同订立时中国国内和国外劳务费用而确定的，故在中国国内劳务费用水平有变化时，双方将另行议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运交甲方;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本合同产品前1个月，由乙方向甲方开立即期信用证，支付加工费。

第七条 运输与保险

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本合同产品送交乙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来料加工合同

第九条 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提请中国\_\_\_\_\_\_\_\_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适用法律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在中国法律无明文规定时，适用国际通行的惯例。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字日起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_\_\_\_\_\_\_\_套由甲方加工的成品交付乙方，并收到乙方含加工费在内的全部应付费用时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续订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_\_\_\_\_\_\_\_月，如一方需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请协商。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与文字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以中、\_\_\_\_两国文字书就，两国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

1.甲方为交付乙方产品而耗用的包装、辅料、运输及保险等项开支，在加工费以外收取，但这些费用不超过每套合同产品的\_\_\_\_ %。

2.甲方收到原材料后，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标准，或数量不足，在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补足。

第十四条 合同条款的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变更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加工合同纠纷篇十六**

甲方：(供应方)

乙方：(加工方)

一、委托加工项目：

1.委托加工：中老年羽绒服

2.数量：已定 件：

3.单价：每件衣服全部加工费共计

4.交货期限：经甲乙双方协而，从乙方接单日起日内。时间月 月 日，但不得超过五天，乙方应当生产出来的成品按实际数字发给甲方。(数量 件)运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委托加工方式：

1.甲方提供原材料，乙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甲方提供的原材料生产加工，不得偷工减料。

2、甲方提供衣服的外包装，商标，吊牌。由乙方检查合格后负责包装。

3、在甲方委托跟单员，维护生产如果跟单员指正乙方在生产过程中，有不足之处，乙方必须接受改正，否则甲方有权停止生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乙方严格按照乙方制作的样衣，严格生产与原样一致，该样衣由甲方保存。

2、技术标准按照(企业质量问题细则)及国家标准(如企业质量细则标准中有低于国家标准或有与国家标准不符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四、乙方对质货则的范围及期限：

1、面料，辅料的确认，由乙方技术人员在工作中验证，不得使用次品面料，辅料参入成品中，否则由乙方承担责任。

2、生产中颜色，尺码规格的确认由甲方提供，不得弄错颜色，尺码的规格，否则由乙方负责。

3、充绒工艺的确认，由甲方提的每号每片大小多少提供对方参考，但按每件衣服按实际充绒量与甲方跟单员共同确认，否则乙方承担一定责任。

4、缝纫手工艺的确认，按乙方自己封样的样衣，执行生产。

5、乙方在合同期内负责该批委托加工生产保质保量，按期交货，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如果拖期交货造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

6、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不得在中途停止生产，在生产过程中有跟单员的情况下与跟单员共同确认后，再生产，没有跟单员自己必须按正常生产，如果出现质量问题由乙负责。

五、验收标准，方法和期限。

1、甲方派的跟单员，有权对乙方生产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乙方必须积极配合改进，然后正常生产。

2、乙方根据生产数量件必须当天发货，有跟单员的情况下，由跟单员验收后发货，从中不合格的由跟单员负责，没有跟单员的话，由乙方自己的质检员负责质检后发货。

六、包装要求及交货地点运输方式。

1、按照甲方提供的包装材料，质检后包装。

2、甲方所有衣服零担货运，运费由甲方负责运送上海市闵行。

3、运输方式为物流，运费由甲方负责承担。

七、交付款方式期限：

1、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正品，第一次运送上海后由甲方检验合格后 天负责结清。第二次正品运往上海后作为保底，以后每次正品货发到上海后 天内结清。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乙方进行加工生产，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规定的质量进行加工生产，不得中途停止生产，不得拖时间，如果违约由乙方承担甲方的加工衣服数字，按每件加工费用 %的赔偿甲方。

2、如果甲方有材料辅料方面的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合同过程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违约对方所在地区法院裁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年 月 日

**加工合同纠纷篇十七**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事由甲方承接的(南通定兰鑫属制品有限公司)装璜的玻璃现委托乙方进行制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名称： 钢化玻璃、烤漆玻璃、钢化玻璃门等。

工程地点：\*有限公司内。

二、 工程承包范围：双方认定的明细表。

三、 工程承包方式：双包(即包工包料)。

四、 工程价：详见双方认可的明细表。

五、 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为：二〇一二年 4月 10 日。

2、施工工期约为 20 天。

六、工程结算方式：

1、采用合同内的甲乙双方认可的报价表一次性包定价，合同外增加及变更项目甲乙双方现场负责人签证认可签证为准。

七、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2、合同签订施工十天后支付工程款天后支付工程余款,10%计叁仟元作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一周内一次结清。

八、 甲方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提供施工人员的食宿位置。

2、指派先生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行。对工程中的质量、材料质量、增加及变更项目签证、工程监督检查等相关事宜。

3、协调乙方在施工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工作，协助乙方到有关部门办理应审批手续。

4、负责好乙方施工中相关批文等手续。

九、 乙方工作：

1、服从甲方对施工的指挥，配合甲方在施工中的方案和进度计划的实施，确保施工质量、材料质量。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

3、，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并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对工程质量、材料质量、增加及变更项目签证、工程监督检查等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乙方施工完毕后，应做好所承接工程的卫生保洁工作。

5、施工现场不准随地大小便，严禁现场吸烟，发现一次罚款壹佰元。

十、 图纸：

1、甲方认可后的施工图。乙方应按图施工(具体尺寸有乙方自行核对现场)，板面颜色甲方认可签字后方可施工，甲方如更改图纸，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双方办理手续后乙方根据认可的变更方安案施工。

十一、注意事项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并及时责令乙方进行整改。

3、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违规、违章施工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因乙方的原因影响及工程进度，由乙方负责。

5、因甲方原因影响乙方施工有甲方负责。

十二、工期约定：

1、根据甲方施工需要竣工为止

十三、关于工程质量：

1、本工程质量应达到按甲方认可的施工图要求进行施工。

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甲方通知业主方组织验收。

十四、关于材料质量验收的约定：

1、均符合报价表中规定的材料型号、规格、品牌要求，所用的材料必须达到环保标准。

十五、质量保证范围及保证时间：

1、保修工程中乙方所用的材料及施工部分的质量问题。

2、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二天内必须到现场维修，否则，由甲方自行维修，维修费从甲方的质保金中扣除。

3、 保修期

十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按合同法执行。

十七、以上合同从即日起签字生效，本合同共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代 表： 地 址：

地 址： 身份证号：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加工合同纠纷篇十八**

甲方：

乙方：

甲方问乙方订制家具(仿古沙发)一批，为明确双方责任及权益，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制定合同如下：

一、订制内容：沙发白坯半成品和油漆成品加工，以双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二、合作形式：甲方向乙方订制加工沙发一批，甲方提供原生态板材，约计五十个立方米，乙方负责白坯半成品及油漆成品加工。

三、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沙发样品及件数核算实际用料方数。

四、甲方加工件数：五套沙发(1+2+3)+2

五、合同加工单价：壹套单价120xx元，总价60000元，含油漆辅料，大写陆万元整。

六、付款方式：甲方在合同签定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加工费总额的50%作为之前开支费用，余款在提货之前付清。

七、交货方式：㈠、乙方在收到甲方款之日起开始计算，四十五日伍套全部交货。乙方在收到通知之日，一日不提货，甲方收取乙方仓库存放费，按每天百元计算，依此类推，到提货日期止，算清现金。㈡付清加工费余额，一次性提货。

八、交货地点：甲方自提。

九、双方发生争议：双方的协商，协商不成的则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经签订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共遵守，合同条款至双方完成后自行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工合同纠纷篇十九**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定 制 项目的中空玻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货物品种、规格、数量、单价、总价等：

二、质量标准符合以下规定

1、浮法玻璃质量标准符合国标：gb11614;

2、钢化玻璃质量标准符合国标：gb15763.2;

3、夹胶玻璃质量标准符合国标：gb9962;

4、中空玻璃质量标准符合国标：gb11944;

5、镀膜玻璃质量标准符合国标：gb/t18915;

6、玻璃加工误差范围按国标要求，若甲方提供的尺寸图纸中加工要求与以上国标不符，以国标为准。

三、技术要求

1、按甲方提供的尺寸单;

2、按甲方提供的图纸;

3、乙方如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及订单不符，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及时给予回复并提出修改意见，货期以双方确认之日起计算。

四、付款方式及发票

1、合同签订甲方向乙方支付 .万元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最后一批货款中扣除。

2、其余款项的付款时间为：发货满80万元为一结算节点付40万货款，交货期间为20xx年4月10日至5月25日(补片除外)，余款在20xx年8月25日前全部结清。 。

3. 发票开于 有限公司。

五、交货时间

以乙方收到订金及全部不可更改尺寸单之日起 25 天内首批(车)从乙方工厂发货，后期订单交货期为10天、弯钢交货期为20天。(以上交货期均不含补片，零星订单及特殊加工要求订单交货期另议)。

六、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七、运输方式及费用：

乙方负责除卸车费之外其它运杂费用(甲方货量≥100m2)，车板损耗由乙方承担。补片或甲方货量<100m2运杂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提供甲方20只铁架周转，请妥善保管玻璃运输用铁架(并及时返回)。损失需赔偿1500元/只。

八、货物验收

1、甲方在签定合同后书面授权接收货物人员及签名给乙方(甲方授权人签名人： ，电话： )，甲方授权人员在接到货物前时必须对箱数、片数和外观进行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收盖章。如乙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须于收货三日内以书面通知乙方，并保持原样待乙方确认。

2、首批货到乙方须提供乙方的质量保证书和合格证。

九、合同履行

合同一经双方签定即具有法定效力。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作为违约金。如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供货规格、数量和交货日期，应首先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因玻璃加工后不可重复利用，故所有玻璃一经乙方生产，无论是否提货，甲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十、违约责任

1、甲方需在货到后3天内验收，若发现问题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否则视为初验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质量投诉通知后在法定工作日24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并在2日内作出书面答复，若产品问题在乙方责任，则在双方确认问题原因后5天内补回合格产品。

2、若甲方未能按合同及时付款，(包括进度款、尾款、约定垫款)每延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该批款项5‰的违约金。

3、乙方如未能按约交货每延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批款项5‰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条款时，自动失效。

十二、知识产权

本合同货物上所有标示的商标以及其他知识产权不随货物的转移而转移，甲方应尽合理之注意保护并不得有侵犯乙方知识产权之行为。

十三、其他事项

1、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及双方财务需要，合同签订后双方向对方提供各自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同时每月15日前对上月销售和货款情况双方书面盖章确认。

2、乙方对玻璃的有效使用质量提供三年保证，若在有限期内玻璃发生质量问题，经甲乙双方及国家权威机构确认，确是乙方责任的，将由乙方无偿补回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甲方玻璃产品。

3、安全玻璃加印国家强制认证标志3c标。

4、如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纠纷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开户行： 帐 号： 日 期：

开户行： 帐 号： 日 期：

**加工合同纠纷篇二十**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中海南翔秀城溪岸澜庭景观工程预制混凝土侧平石供销工程，甲方从乙方处加工订购以下产品达成如下条款：

一、加工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款，详见供货清单附件。

备注：

1.合同单价为乙方加工后送货到工地的不含税价格，不包括卸货费。

2.加工数量及总价为暂定数，实际结算数量以甲方提供的图纸和实际到货签收单的数量为准。

3.结算依据：甲方签收的乙方送货单为结算依据。

二、技术及质量标准要求。

1.按甲方亲自选定的材料加工，见业主项目材料封样展板。

2.加工预制混凝土侧平石以封样或一期已完成样品品种为准。

3.加工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三、交货及验收方式：

1.交货时间及周期：合同签定后，甲方提供全部可加工的图纸后，乙方在

2.送货地点：

3.装卸及装卸破损的约定：货到工地由甲方负责卸货，卸货前破损由乙方负责，卸货验收后出现的破损由甲方负责。

4.验收方式：

(1)、甲方需委托专人签收，并附委托书给乙方。

(2)、乙方每次发货，必须携带送货清单，交甲方委托签收人签字确认。

(3)、产品验收：货到工地甲方卸货后，如乙方加工的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在7天内负责调换，否则乙方要承担相关的损失;超过3天甲方不组织相关的人员验收视为合格，不影响付款。

四、包装及运输方式：

运输方式：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结算数量的计算方法：以乙方送货到工地甲方实际签收数量为准。

2.合同暂定价格为 元(大写：陆万元整 )，具体见供货清单附件，结算按实际数量。

3.供货到现场后，每月20日之前报本月完成量，按工程量付合同价格的50%，供货完成后甲方付供货工程量合同价格的80%，竣工验收后付结算价的95%，业主验收合格后付清。

六、违约与争议：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果双反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以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约定：

1.甲方该工程如需增加其他石材的产品，除价格另议和按比例支付定金的条款外，其他条款按本合同执行。

2.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图纸等附件，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相同效力，所有来往传真必需签字回传。

3.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具同等效力(涂改无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签字盖章起生效执行。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工合同纠纷篇二十一**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相关规定，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制作不锈钢宣传栏及铝合金宣传栏(样品)(带安装)样式及大小详细见样稿(附件一)，

2、喷绘画面制作及安装内容由甲方提供

二、合同金额:

不锈钢宣传栏单价：数量：铝合金宣传栏单价：数量：物业管理费用数量：共计人民币 (小写 )￥ 元( 大写 整(不含税)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全额自付乙方物业管理费用，即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整)。

2、乙方全额垫款制作小区不锈钢宣传栏，不锈钢钢宣传栏制作完工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所有制作费用 元，大写： 整。

四、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质按量完成相关制作工作。

2. 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完成。

3. 甲方根据乙方需要提供相关资料，并承担因版权、文责所引发的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

4 乙方全部制作安装完工后3当天内，甲方必须组织正式验收，甲方在完工后未组织验收，乙方视同甲方验收工程数量属实、工程质量合格。

六、违约责任:

因制作工作具有很大的特殊性，乙方在开始着手就已经在全面的履行合同，因此，甲方如提前终止合同，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

七、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果则提请法律途径解决。

本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盖章合同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工合同纠纷篇二十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双方资料：

1、甲方是经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合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从事 行业的中国企业;

2、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合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从事 行业的中国企业法人;

3、甲方已就 产品提出了专利申请，申请号为： ，乙方已为甲方研发该产品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持和试制条件，甲方承诺委托乙方独家加工该同类产品。

甲乙双方为实现产业优势互补，共同做大做强，经过平等、友好协商，确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 系列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一、加工产品范畴：

1、产品品名：

与之配套的压具(包括： )应由甲方自行生产。

2、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

产品规格和技术参数等发生变化，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委托加工订单：

1、甲方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于每月 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乙方提供次月订单，明确订单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接订单后2日个工作日内提出，甲乙双方应就异议事宜友好协商解决办法。

2、乙方应按确认的订单提供产品，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对订单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计划提前 天通知乙方，但调整幅度(量)不得超过计划的 %，若超过 %，双方另行协商。

3、乙方在接到订单后应优先安排、积极组织生产，尽力满足甲方订单的要求。

三、加工产品质量要求

1、乙方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技术参数进行生产，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质保期： 年，从产品送达交付地点之日起计算。

3、产品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经由双方确认或国家检验机构鉴定属乙方制造引起的，由乙方承担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的责任。

4、乙方交付的产品如在市场流通中，因品质问题而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时，经双方鉴定或经国家检验机构鉴定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负甲方直接损失赔偿责任：

(1)加工产品的投诉赔偿问题，甲方在预先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书面为准)可以先行赔付第三人，第三人签收确认，由乙方负担赔偿;当乙方对甲方处理有异议的，甲方可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处理，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对任何第三人所作的赔偿(人民法院判决的除外)不能作为甲方的损失计算依据;

(2)因产品设计、人为损害等乙方加工制造之外的原因所导致的问题，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四、原材料

1、产品所需原材料均由乙方采购，乙方应确保确保所采购的原材料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2、目前原材料(主要材料 )的市场价格为： 元/吨。

五、加工费用及支付

1、乙方为甲方加工本协议第一条第一款所指定的产品，每台

的加工费为人民币 元，主要原材料价格(按照下订单时国家权威网站公布的市场价格为准)涨跌幅度超过本协议第五条第二款所确定的价格的 %的，每台的加工费相应涨跌 %。

2、加工产品的技术要求及材耗发生变化，双方应本着诚信、公平的原则共同商定合理的价格。

3、甲方应于下订单之日起三日内先向乙方支付该订单所需加工产品的加工费的30%，货到交付地点后 日内，甲方再先乙方支付加工费的65%，余款5%应于下订单之日起一年内支付完毕。

4、鉴于甲方向乙方的付款为持续状态，甲方应在付款单上注明每笔付款所对应的订单号，甲方未注明的，乙方有权决定甲方付款所指的订单号。

六、产品交付与验收

1、交付地点及运输： ，物流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卸货费用由甲方承担。

2、交付时间：以甲乙双方确定的订单为准。

3、检验期限：甲方应在产品送达交付地点后 日内验收完毕。

4、产品质量异议提出及处理：若甲方发现产品不符合本协议的约定或者订单要求，应在验收期限内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在验收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产品符合要求。乙方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在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应妥善封存该产品，不得擅自处理该产品，否则视为产品合格。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异议通知后 个工作日内应立即与甲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甲方将该产品提交国家有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产品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甲方垫付，鉴定结果若产品合格，则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若产品不合格，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产品验收依据为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文件及国家相应标准或行业标准。

七、合同的终止

1、本协议到期后自然终止。

2、本协议因合法解除而终止。

3、本协议因甲乙任何一方破产、注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而终止。

4、本协议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而终止。

5、本协议因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原因而终止。

八、不可抗力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新颁布法律规定等。

九、特别约定

1、基于乙方已为甲方研发该产品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持和试制条件，并且将继续为甲方研发、完善该产品提供技术支持和条件，甲方承诺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委托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加工该同类型产品。

2、基于甲方系该产品的专利申请人(专利经核准后为专利权人)，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给第三方提供或加工该产品。

十、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加工费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付款总额的日万分之八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累计拖欠乙方应付款达 元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产品的，每逾期一天，应按该产品价格总额的日万分之八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经双方共同确认或者国家检验机构鉴定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照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合理选择修理、更换或赔偿直接经济损失的责任。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

5、本协议期限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者双方协商一致外，任何一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

十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十年，自20xx年 月 日起至20xx年 月 日止。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三、通知条款

1、根据本协议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电子邮件、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四、其他条款

1、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订单及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加工合同纠纷篇二十三**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加工制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玻璃钢化委托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品种、规格、数量、单价、总价等：

注：此批合同量约为 ㎡，最后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二、质量标准

1、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浮法玻璃：gb11614-1999;钢化玻璃：gb/t15763.2-20xx; 幕墙用钢化及半钢化玻璃 gb17841-1999;中空玻璃：gb/t11944-20xx ;镀膜玻璃:gb/t18915.1～18915.2-20xx;夹层玻璃:gb9962-1999。

备注:

1.没有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

2.钢化玻璃按千分之三以内的合理自爆风险由甲方承担，超出部分由乙方负责补片，但不承担甲方玻璃之外的损失。

2、技术要求

(1)按甲方提供尺寸单 □按甲方提供图纸 □按甲方提供样板 □其他

(2)资料要求：

3.1甲方向乙方提供加工图纸一份，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的日期。

3.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图纸进行复核，乙方如发现所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及时给予书面回复并提出修改意见。

3.3 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须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方可按期生产加工，否则乙方暂缓加工。

3.4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可提供企业资质文件的复印件(营业执照、3c认证书)若是单片产品提供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如是中空产品提供合格证及、年检测报告和十年质保书。

三、结算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玻璃预付款 元 ，乙方供货前甲方需结清每批货款，送最后一批货物(当乙方处未发订单数量小于500㎡时视作最后一批货物)前甲乙双方对清账目甲方需结清全款。

四、供货周期

首批在 天内供货 平米，以后每批(约 平米) 天间隔交货(按甲方要求规格和数量交货，以不影响工程进度为原则)。全部供货周期约 天。

五、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 汽运至甲方工地或加工厂( )。

六、产品包装要求:保证玻璃在运输过程中不致受损的情况下由乙方决定,产品玻璃右上角有清晰的装车单。

七、验收方式与质量异议处理：

1、验收步骤方式：

a、收货时的验收：乙方送货到甲方xx工地，甲方对到现场的玻璃数量、规格、进行验收，对玻璃的数量及完整性进行确认，卸车前的破损由乙方承担，卸车后的破损(自爆除外)由甲方承担。以上初验需进行书面签收确认;

b、拆箱及使用过程中的验收

乙方建议甲方宜在7天或更短的时间内开箱验收及使用，如果甲方未能在此期限内开箱，甲方应对玻璃进行必要的防水、防雨、防潮处理，并尽早开箱使用。如拆箱及安装时发现乙方所提供之玻璃表面或内在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等(a 阶段无法看到位置)。甲方应停止此玻璃的相关作业，进行拍照存证并及时发给乙方，同时须保持停止时的状态并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通知的次日内赶到现场处理，或在2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c、上墙后的验收乙方仅对色差、中空腔内等前面a、b阶段不易发现的问题接受质量疑议。

2、以上三个环节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如能远程解决，甲方应尽可能配合乙方进行必要的取证，如拍照等，协助乙方远程解决。如不能远程解决，若甲方在发现问题后，须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同时回执甲方疑议)，否则视为验收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质量投诉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并在至少在现场处理后的2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3、若产品问题在乙方责任，则在双方确认问题原因后10天内补回合格产品。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一经双方签订即具有法定效力。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如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供货规格、数量和交货日期，应首先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因玻璃加工后不可重复利用，故所有玻璃一经乙方生产，无论是否提货，甲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由于甲方图纸错误所产生的加工成品不能利用，故凡经甲方下单生产出的合格的玻璃产品，都须按合同价格进行结算。

2、若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供货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须向甲方每天支付该批货款 3‰的违约金。反之，如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则支付同等违约金给乙方，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则由甲方承担责任。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停电、发生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府关于产品的强制性的政策规定。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他约定

1、乙方负责提供相关产品的出厂合格证和有关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2、乙方对玻璃的有效使用质量提供十年保证，若在有限期内玻璃发生质量问题，经甲乙双方及国家权威机构确认，确是乙方责任的，将由乙方承担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甲方玻璃产品损失。

3、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相同的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及解除：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收到甲方有效尺寸单及定金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条款时，自动失效。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办法：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提交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或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健效力。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

甲方：乙方：

年月日：

**加工合同纠纷篇二十四**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委托甲方在河南省种子管理站东郊试验站种子加工厂代加工小麦、玉米、蔬菜等作物种子。

二、加工费用：使用清雪?包衣—自动计量包装全套加工流程加工，玉米元/公斤，使用自动计量包装流程加工，玉米元/公斤，加工其它作物种子价格由双方临时协商确定。

三、在甲方种子加工厂加工种子发生的装卸费、水电费、人员工资、设备折旧费、维修保养费及短期仓储费(一周内)由甲方负担。如种子贮存期超出一周，费用按仓贮收费标准另计。

四、乙方种子加工所需种衣剂、包装袋等均由乙方负担。如种衣剂由甲方提供，其费用另计。种子加工的废种子和下脚料由乙方自行处理。

五、种子加工质量保证：甲方种子加工厂是采用国外及国内先进主机建成的，生产率高，加工质量好，计量范围广。其工艺流程为四层筛风筛雪?比重雪?包衣—计量包装(范围0.1—50kg)。乙方提供的种子原始净度≥95%时，甲方保证种子加工的净度、计量精度、获选率(种子损失率)、破碎率、种衣牢固度、包衣合格率等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标准。乙方提供的种子需包衣时，应提供质量合格、成膜性好，使种子包衣后能够连续进行自动计量包装的种衣剂。

六、设备加工能力4t/h,每天加工小麦、玉米能力3—6万公斤，如乙方需分装5kg以下小包装种子时，加工能力每天3万公斤左右。

七、种子加工前，乙方应提供甲方种子质量检验单。纯度、发芽率、水分等指标达到国家标准，甲方方可进行代加工。

八、代加工数量：小麦、玉米：乙方应保证年种子加工量不低于50万公斤，每个品种加工数量不低于5万公斤。

九、合同期限：双方本互惠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合同期限2年，自签订之日起计算。

十、订金：合同生效10日内，乙方应预付甲方代加工定金万元。

十一、代加费用结算：每批种子加工后，乙方对种子加工质量进行检验，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和合同规定要求，乙方应在提货前将全部加工费支付甲方。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随时协商修订。

十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签字：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